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2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銘慶

陳瑋評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63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239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賴銘慶、陳瑋評為同事。渠等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5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內，因細故而生糾紛，分別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隨即持木棍發生互毆，致被告即告訴人陳瑋評受有腦震盪、頭部撕裂傷4公分縫合7針、右側手部擦挫傷等傷害，被告即告訴人賴銘慶則受有右側上臂擦挫傷、後胸壁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賴銘慶、陳瑋評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即告訴人賴銘慶、陳瑋評互相告訴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賴銘慶、陳瑋評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因被告即告訴人賴銘慶、陳瑋評已調解成立，並均具狀撤回告訴，

01 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
02 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303條第3
04 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5 書 記 官 黃國源